



中国 医疗 政策与法律

实务应用工具箱

权威型：

用五十五年的专注、经验和口碑，全力打造，倾心奉献。

政策型：

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
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高的地位。

热点型：

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国家管理的重点，
包括：户口、人口、医改、三农、房屋、拆迁、土地、社保、劳动维权等。

全面型：

全面收录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的政策性文件和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科学型：

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来组织结构，
分类科学、清晰明白、查找方便。

工具型：

除了政策与法律法规可以随时查阅，
还附有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图表等资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

中国 医疗 政策与法律 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者 王安心

丛书编委会

陈海航 王晓雨 王安心 吴家梁
王玉国 王晖 辛恩克 李松锋
张佳丽 张露平 赵晓鹏 陈同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医疗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中国医疗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中国政策与法律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0301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方针—政策—汇编—中国②医药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R199.2②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315 号

中国医疗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47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01 - 6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

解决法律问题,第一步要“找法”。只要把相关法律规定做拉网式的大“搜查”,找全,做到有法可依,权益主张才可能站得住脚,说话才可能底气足。而找法不是一蹴而就、轻而易举的事。即使是研习实践法律多年的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士,尚且有兼顾不周的时候,更何况对我国法律体系和具体规定不甚甚了了的普通民众呢?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全面、分类合理、结构严谨的法律汇编,作为工具书、案头书,是万万不行的。

尽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但不可否认,我国法律还很不完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的国情,也使国家的管理不得不借助大量的政策。况且,我国自古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是讲政策的国家。因此,要解决法律问题,没有收录齐全、重点分明的政策汇编,没有把国家的大政方针、红头文件了然于胸,也是万万不行的。

有鉴于此,我们推出“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让读者在法律与政策之间,快速找到自己想要的规定,为更好地解决法律问题、现实难题做好准备,为维护权利、争取利益做好准备。

本丛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 强调政策、突出热点

法律汇编的相关图书很容易找到,但政策汇编却少之又少。但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往往比法律更管用,更有用。因此,本丛书把政策置于更突出的地位。

本丛书所选取的主题,都是与每个国民息息相关的关键问题,也是国家管理的重点,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大众面临的难点。这些主题包括:人口与计划生育、医疗改革、“三农问题”、经济适用房、房屋拆迁、土地、房地产、五险一金、劳动维权、道路交通、人身损害。

☆ 权威编纂、重在应用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已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从

书,正是在集数十年法规编纂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数千个政策问题和法律问题,采用法律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政策进展和立法进程,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政策法律工具书。

丛书选取的主题都是大众关注的热点,这本身就是在强调实用性。每册书的章节结构都从读者思考分析问题的思路出发组织编写,力争让读者以最快的速度查到需要的内容,更是奉实用性为主臬。

☆ 全面收录、主次分明

重点收录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政策性文件。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各部委和地方公布的规章,以及个别省市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 结构明晰、使用方便

每册书的编排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组织结构,直截了当、清晰明白。中央政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都科学分类、合理编排,查找起来非常方便。

编者和编辑都希望把本丛书做成最全面、最权威、最及时的工具书,但毕竟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丛书不断完善。

简明目录

- 一 中央医疗改革与政策 / 1
- 二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41
- 三 城市医疗救助 / 82
- 四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92
- 五 职工医疗保险 / 132
-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90
- 七 干部医疗 / 205
- 八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 / 218
- 九 医疗机构管理 / 239
- 十 医疗服务监管 / 282
- 十一 医疗事故 / 319
- 十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 403
- 十三 医疗废物处置 / 452
- 十四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 / 469
- 十五 医疗、药品广告监管 / 474
- 附录(相关数据、表格) / 494

目 录

一 中央医疗改革与政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3.17) (1)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12)
- 国务院关于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2007.12.26) (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1996.5.5) (2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1992.5.4) (34)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1991.1.17) (35)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深入贯彻医改意见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2009.5.27) (38)

二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2008.10.25) (42)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7.7.10) (4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2009.4.8) (46)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2009.7.24) (4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2009.7.24) (51)
-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 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8.6.27) (5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2008.6.6) (5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

<p>实施意见》的通知(2007.6.7)</p> <p>北京市劳动保障局印发《关于实施本市城镇劳动年龄内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的通知(2006.6.12)</p> <p>哈尔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7.11.1)</p> <p>青岛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7.5.17)</p> <p>3. 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12.31)</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2009.12.31)</p>	<p>(59)</p> <p>(62)</p> <p>(66)</p> <p>(72)</p> <p></p> <p>(77)</p> <p>(80)</p>	<p>(2007.6.4)</p> <p>(88)</p>
三 城市医疗救助		
1.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5.3.14)</p> <p>卫生部关于配合做好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2005.4.25)</p> <p>民政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2003.7.9)</p>	<p>(83)</p> <p>(85)</p> <p>(87)</p>	
2. 城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p>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p>		
四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 国务院法规性文件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4年下半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2004.8.9)</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1.13)</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2003.1.16)</p>	<p>(93)</p> <p>(95)</p> <p>(100)</p>	
2. 部门规章		
<p>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2009.7.2)</p> <p>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2009.1.10)</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4.14)</p> <p>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1.31)</p> <p>卫生部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2006.11.22)</p> <p>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p>	<p>(103)</p> <p>(107)</p> <p>(108)</p> <p>(111)</p> <p>(112)</p> <p></p>	

(2006.1.25)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1999.6.30)	(147)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8.10)	(1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部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5.27)	(149)
3. 地方有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具体管理办法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2007.4.17)	(120)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8.11.7)	(151)
云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5.11.17)	(123)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2008.7.30修订)	(15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山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4.22)	(127)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08.3.28修正)	(169)
五 职工医疗保险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6.9.9修正)	(175)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06.2.20修订)	(184)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133)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5.11)	(136)	1. 国务院法规性文件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2000.3.9)	(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8.4)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2000.1.5)	(1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2000.5.20)	(192)
2. 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青岛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2000.6.26)	(19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拟定的天津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2008.12.19)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陕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1.9.15) (211)
..... (1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12.8) (19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1999.12.27) (215)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苏州市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2.26) (2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2001.2.28) (201)	八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应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2000.9.11) (203)	

七 干部医疗

1. 国务院法规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干部医疗问题的若干意见(1963.7.18)	1. 行政法规
..... (20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06.2.26) (219)
卫生部关于离职休养干部医疗问题的规定(1981.1.16) (207)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6.16) (20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2007.8.29) (22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管理的意见(2003.3.17) (210)	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05.11.1) (232)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陕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1.9.15) (21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1999.12.27) (215)

九 医疗机构管理	
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06.2.26) (219)
..... (240)	
2. 地方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实施细则(2008.6.30第三次修订) (24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2007.8.29) (225)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2.4.26第二次修正) (247)	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05.11.1) (232)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3.30修正) (252)	

3. 部门规章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2008.12.7) (259)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2007.12.30) (260)
-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5.15) (260)
- 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2006.11.1) (264)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8.29) (264)

4. 地方规章

-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09.1.5第二次修改) (275)

十 医疗服务监管**1. 医疗服务质量监管**

-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9年“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2009.4.28) (283)
-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8年“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2008.5.12) (288)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07年“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2007.3.2) (292)

- 卫生部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的通知(2006.5.9) (297)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的通知(2005.4.8) (302)
-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服务市场执业人员准入管理的通知(2009.1.13) (307)

2. 医疗服务价格监管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全国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2008.6.17) (308)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等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2006.5.19) (310)
-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的通知(2008.1.23) (31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2009.11.9) (313)

十一 医 疗 事 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6.26) (320)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325)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334)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339)
-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2) (346)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2002.8.16)	(357)	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函(2003.8.12)	(4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359)	十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1989.10.10)	(360)	1. 行政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36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1.4)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1990.11.7)	(360)	2. 地方法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12.13)	(361)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1999.3.1)	(409)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364)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37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04.8.9)	(41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10.15)	(37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7.20)	(429)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38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10.13)	(438)
血站管理办法(2005.11.17)	(38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通知(2003.3.18)	(44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办法(试行)(1999.1.5)	(395)	4. 地方规章	
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10.1.8)	(397)	沈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2008.6.30)	(443)
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2.27)	(399)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实施办法(2000.12.21)	(44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		十三 医疗废物处置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5.31)	(45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4.5.27)	(457)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11.2)	(460)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3.17)	(464)

十四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

1. 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12.27) (470)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

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

(2002. 10. 14) (471)

卫生部药政局关于《医疗用毒性

药品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990. 5. 11) (473)

十五 医疗、药品广告监管

1. 地方法规

黑龙江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

告条例(1999. 12. 18) (475)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 3. 13)

..... (479)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11. 10)

..... (483)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 4.

7) (48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2009. 4. 28) (48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

范中医医疗广告工作若干问题

的通知(2009. 4. 29) (49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

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

播电视医疗和药品广告监管工

作的通知(2009. 2. 13) (492)

附录(相关数据、表格)

附表 1:北京市设置医疗机构申请

书 (494)

附表 2:北京市医疗机构申请执业

登记注册书 (495)

附表 3:北京市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申请书 (507)

附表 4: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

年版) (508)

附录 5:医疗常见问题解答 (523)

一 中央医疗改革与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1. 2009年3月17日

2. 中发〔2009〕6号

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

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尤其是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来,各级政府投入加大,公共卫生、农村医疗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发展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从现在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药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都给医药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实现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我国人口多,人均收入水平低,城乡、区域差距

大,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任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在明确方向和框架的基础上,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和坚持不懈的探索,才能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因此,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既要坚定决心、抓紧推进,又要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必须立足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正确的改革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医药卫生事业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改革方案

设计、卫生制度建立到服务体系体系建设都要遵循公益性的原则,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

——坚持立足国情,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坚持从基本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医药卫生发展规律和主要矛盾;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挥地方积极性,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结合起来。从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等各方利益,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者的结合,正确处理政府、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既着眼长远,创新体制机制,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医药卫生事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注重整体设计,明确总体改革方向目标和基本框架,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

改革。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四)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卫生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确定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明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增加服务内容。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在中央规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职能、目标和任务,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探索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形式。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加强城乡急救体系建设。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要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的传播,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合理营养,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农村环境卫生与环境污染治理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推动卫生城市和文明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卫生环境。

加强卫生监督服务。大力促进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以及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卫生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

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大力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县级医院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主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综合服务,并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治等工作。有条件的农村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政府重点办好县级医院,并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村卫生室,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以维护社区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转变社区卫生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逐步承担起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职责。

健全各类医院的功能和职责。优化布局和结构,充分发挥城市医院在危重急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医学教育和科研、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有条件的大医院按照区域卫

生规划要求,可以通过托管、重组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流动。

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城市医院通过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方式,带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发展。同时,采取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综合措施,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整合城市卫生资源,充分利用城市现有一、二级医院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等资源,发展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建立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发达地区要加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城市大医院要与县级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采取临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